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梓潼宫药业”）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00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初始发行16,521,74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4.35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487.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816.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9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实施主体
1	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3,000.00	梓潼宫药业
2	昆明全新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2,000.00	昆明梓潼宫全新生 物制药有限公司
3	新药研发项目	9,816.37	梓潼宫药业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00.00	梓潼宫药业
合计		20,816.37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梓潼宫药业。新药研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加快新药研发进程，公司新设立新药研发机构成都马甲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甲子生物”），公司拟增加马甲子生物作为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新药研发项目	梓潼宫药业	梓潼宫药业、马甲子生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马甲子生物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与马甲子生物、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马甲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年7月1日
- 3、法定代表人：唐铎
- 4、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 5、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3层4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马甲子生物 100%的股权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实施主体的业务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此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梓潼宫药业变更为梓潼宫药业和马甲子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